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台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永昌

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碧雲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沅坤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信彰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倬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簡色嬌

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佳育